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 112 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吴小弟、姚林龙、解旗董事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邹继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批准《关于宝钢股份参股山钢日照项目的议案》

公司以 107.03 亿元现金收购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称“山钢日照”）48.6139% 股权。收购金额最终以经国资备案的山钢日照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和取得所必要的国资批准程序、国资评估核准/备案程序、其他任何政府部门所需的授权、批准和备案以及山钢日照现有股东履行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